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奋发学习、刻苦钻研，追求卓越，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，着力营造“学在中大、追求卓越”优良校风学风班风，实现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人才培养目标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参评班集体应当积极鼓励，确保评选的质量。

**第二章 评定对象、条件和名额**

**第三条** “优良学风班”评定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展，评定范围为本科学生班集体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在学生班集体中设立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，优良学风班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德：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中山大学学生守则》《中山大学学生准则》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；班集体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较多、素质较高、结构合理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，针对性强， 学习成效显著；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，不损害学校声誉，不发表不当言论。

（二）智：班集体有优良的班风学风，班集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氛围浓厚，课堂出勤率高，课堂纪律好，班集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高，无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发生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讲座、报告，参加科学实验、学术竞赛、科研创新、劳动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，效果显著。

（三）体：班集体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测试参测率100%，合格率100%（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）。

（四）美：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。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，班集体风气朝气蓬勃；班集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。

（五）劳：班集体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同学，结合学科和专业参加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活动，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，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、以劳创新。

（六）其他：班主任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，积极指导班集体开展学术科研活动。班委会设置符合规范，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集体建设融合性好，取得显著成效；党团班干部以身作则，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为同学服务，能团结和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集体活动，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；班集体制度健全，执行有力，富有成效。

（七）年度内班集体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舆情事件，班集体同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没有受到纪律处分，没有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和水电费等。

**第三章 评定流程，名额和奖励办法**

**第五条** 优良学风班评定流程：

（一）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评定通知

（二）符合条件班集体申报，班集体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所在培养单位进行申报；

（三）组织评定，形成优良学风班评定名单；

（四）学工办公示评定结果；

（五）学院发文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表彰；

（六）将院内评定结果报送至中山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**第六条** 院级优良学风班评选的名额为本科班级总数的40%，按分数排序；名次为本科班级总数前30%的班级将提交至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申请中山大学校级优良学风班。

**第七条**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，向学工办提出异议。学工办将在接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对优良学风班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，对被评定为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：

1. 授予荣誉称号；
2. 通报表扬；
3. 颁发奖牌；
4. 奖金。

同时获评院级优良学风班和校级优良学风班的班级，校级和院级荣誉和奖牌同时颁发，奖金不重复颁发。

**第四章 责任追究**

**第九条** 在评定过程中，凡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责任学生进行通报批评。或者表彰后，如发现获奖班集体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由学工办收回奖励，并在全院通报。

**第十条** 学工办对优良学风班评定的复核结果负责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在评定过程中，未核实班集体申报材料或发现班集体申报材料不实却隐瞒不报；

（二）因未履职尽责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；

（三）存在其他违规行为。

**第十一条** 相关人员有第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所在单位根据其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对相关人员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批评教育；

（二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

（三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。

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。构成违纪的，由中山大学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；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，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、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药学院（深圳）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